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浮标水质监测仪），生产厂为（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5层603室）。（浮标水质监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浮标水质监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浮标水质监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自动地面气象观测系统），生产厂为（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5层603室）。（自动地面气象观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地面气象观测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地面气象观测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闭路式涡度相关观测系统），生产厂为（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5层603室）。（闭路式涡度相关观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闭路式涡度相关观测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闭路式涡度相关观测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径向生长仪），生产厂为（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5层603室）。（径向生长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径向生长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径向生长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红外相机），生产厂为（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5层603室）。（红外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红外相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相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鸟类识别监控系统），生产厂为（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5层603室）。（鸟类识别监控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鸟类识别监控系统）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鸟类识别监控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水下生物监测系统），生产厂为（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5层603室）。（水下生物监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下生物监测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下生物监测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罐诱、马氏网和飞行阻隔器），生产厂为（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5层603室）。（罐诱、马氏网和飞行阻隔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罐诱、马氏网和飞行阻隔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罐诱、马氏网和飞行阻隔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森林环境大气质量监测系统），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97号）。（森林环境大气质量监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森林环境大气质量监测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森林环境大气质量监测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氧气浓度监测仪），生产厂为（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5层603室）。（氧气浓度监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氧气浓度监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氧气浓度监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CH₄/N₂O 浓度监测仪），生产厂为（浙江灵析精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466号2幢）。（CH₄/N₂O 浓度监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CH₄/N₂O 浓度监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H₄/N₂O 浓度监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天诺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赛默飞 43i 二氧化硫分析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97 号）。（43i 二氧化硫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3i 二氧化硫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3i 二氧化硫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赛默飞 49i 臭氧分析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97 号）。（49i 臭氧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9i 臭氧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9i 臭氧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赛默飞 48i 一氧化碳分析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97 号）。（48i 一氧化碳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8i 一氧化碳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8i 一氧化碳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4.（赛默飞 5028i PM2.5、PM10 颗粒物分析仪），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97 号）。

(5028i PM2.5、PM10 颗粒物分析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 \geq (规定比例)。(5028i PM2.5、PM10 颗粒物分析仪) 的 (关键组
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5028i PM2.5、PM10 颗粒物分析仪) 的 (关键
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
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HGA-342 CH4/N2O 浓度监测仪），生产厂为（浙江灵析精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466号2幢）。（HGA-342 CH4/N2O 浓度监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HGA-342 CH4/N2O 浓度监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GA-342 CH4/N2O 浓度监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灵析精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5日